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
定制类医疗家具、办公家具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采 购 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定制类医疗家具、办公家具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41066.00 元

最高限价：5041066.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227-1	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定制类医疗家具、办公家具项目	5041066.00	504106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定制类医疗家具、办公家具：护士站工作台 19 套，处置柜 19 套，更衣室定制更衣柜、工作服柜(污)、工作服柜(洁净)、换鞋凳各 38 套，仪器柜 19 套，值班室更衣柜 38 套，库房被服柜 9 套，小办公桌 171 张，大办公桌 38 张，护士站工作台办公椅 304 张，主任办公椅 38 张，上下床 38 张，上下床床垫 76 张，文件柜 19 套，更衣文件柜 19 套，四人等候椅 38 张，病房陪护凳 855 张。

(3) 交货及安装要求：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安装完毕。

(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内科综合楼定制类医疗家具、办公家具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范在洲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p>

条款号	内 容
	<p>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p>

条款号	内 容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条款号	内 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保函；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5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5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0%。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p>

条款号	内 容
	行。
51.2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u>护士站工作台</u></p>
51.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部件名称	组成部件单价	组成部件数量	产品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产品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注：产品单价为单个（套）该产品所有组成部件价格之和。
											
2												
											
3												
4												
5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 本表中的序号和产品名称应与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名称一致。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产品名称、组成部件价格应包含辅料及工费等所有费用；若为定制产品，无法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 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15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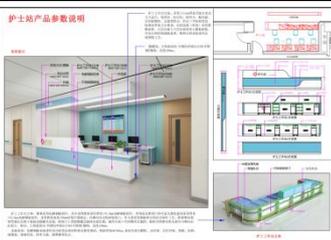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强制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未显示等级，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其他有效辅证，否则责任自负。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图样	数量		套数	是否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	组成部件名称/规格		单套数量	单位		
1	护士站工作台 (6-24层)	护士站工作台主体 1(1形) L*300/700*740/1180mm		4.8	米	19	是
		护士站工作台主体 2(1形) L*600*740mm		4.8	米		
		护士站工作台高台台面 L*300*12mm		4	米		
		护士站工作台外包面 匹配外观造型		4	米		
		护士站工作台台面 1 L*700*12mm		4.8	米		
		护士站工作台台面 2 L*600*12mm		4.8	米		
		护士站工作台灯箱		4.8	米		

		L*300*300m m						
		主机配柜 常规		6	套			
		双抽双开配柜 常规		1	套			
		三抽配柜 常规		2	套			
		钢制键盘架 常规		6	套			
		亚克力字/ 图案 匹配外观造 型		1	套			
2	处置柜 (污物 间/处 置室) (6-24 层)	医用环保处 置柜体 L*565*835m m		1.6	米	19	否	否
		医用环保台 面 L*600*12mm		1.6	米		否	
		水槽盆+高 抛水龙头+ 干湿分离挡 水 常规 注：高抛水 龙头为强制 节能（水） 产品。投标 文件中必须		1	套		否	

		提供与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规格型号一致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二级水效及以上），否则投标无效。如强制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未显示等级，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其他有效辅证，否则责任自负。				
3	男更衣柜 (6-24层)	定制更衣柜 L*500*2000 mm		3.6 米 (0.9 米/ 个)	米	否
		工作服柜 (污) L*500*2000 mm		1.2 米 (1.2 米/ 个)	米	否
		工作服柜 (洁净) L*500*2000 mm		0.9 米 (0.9 米/ 个)	米	否

		换鞋凳 L*400*400m m		0.8 米 (0.8 米/ 个)	米		否
4	女更衣柜 (6-24 层)	定制更衣柜 L*500*2000 mm		7.2 米 (0.9 米/ 个)	米	19	否
		工作服柜 (污) L*500*2000 mm		2.4 米 (1.2 米/ 个)	米		否
		工作服柜 (洁净) L*500*2000 mm		0.9 米 (0.9 米/ 个)	米		否
		换鞋凳 L*400*400m m		0.8 米 (0.8 米/ 个)	米		否
		定制器械柜 L*500*2000 mm		3.6 米 (0.9 米/ 个)	米		19

6	值班室 更衣柜 (6-24 层)	定制更衣柜 L*500*2000 mm		0.9 米 (0.9 米/ 个)	米	38	否
7	库房被 服柜 (16-2 4 层)	定制被服柜 L*500*2000 mm		3 米 (1 米/个)	米	9	否
8	小办公桌 1000/1200*600*750m m		9	张	19	否	
9	大办公桌 1400*600*750mm		2	张	19	否	
10	护士站工作台办公椅 (常规)		16	张		否	
11	主任办公椅 (常规)		2	张	19	否	

12	上下床 2000*1000*1800mm		2	张		否
13	上下床床垫 (常规)		4	张		否
14	文件柜 900*450*2000mm		1	台		否
15	更衣文件柜 1100*450*2000mm		1	台	19	否
16	四人等候椅 (常规)		2	张		否
17	病房陪护凳 (常规)		45	张	19	否

2.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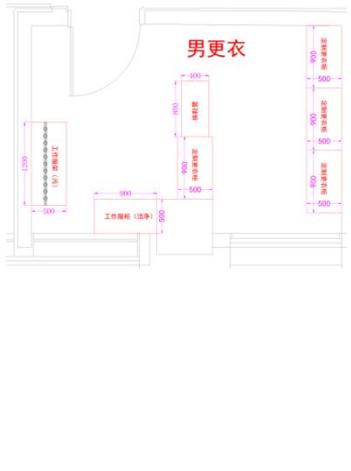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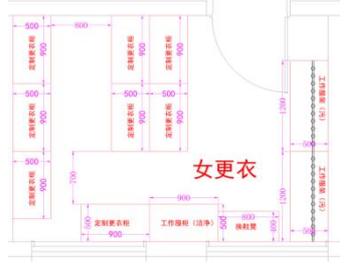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品名	组成/规格		
1	护士站工作台 (6-24层)	护士站工作台主体 1(1 形) L*300/700*740/1180mm	1、*主体：整体采用电解钢板制作，其中龙骨框架采用厚度 $\geq 0.9\text{mm}$ 电解钢板制作、外饰面及检修门和台面支撑托盘均采用厚度 $\geq 0.9\text{mm}$ 电解钢板制作；龙骨框架宽度150mm 结构牢固稳定；内侧均为可拆卸检修门、外立面采用钢板和石材结合制作工艺、框架横向预留贯通孔位便于强弱电隐藏式走线；检修门上预留隐藏式插座安装位置；操作台面下空间整体无遮挡，配柜均带静音轮及刹车可横向自由组合、移动；主体底部内/外侧均外贴 SUS304 不锈钢 T 脚线，高度100mm。 ▲电解钢板符合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	<p>The drawings include: 1. Top view of the main unit (大样平面图) showing dimensions and component layout. 2. Side elevation of the main unit (大样正立面图) showing the profile and stainless steel trim. 3. Side elevation of the high-top counter (大样正立面图) showing its height and structure. 4. Top view of the high-top counter (大样平面图) showing its footprint. 5. Side elevation of the light box (大样正立面图) showing its profile. 6. Side elevation of the light box (大样正立面图) showing its height and trim. 7. Side elevation of the light box (大样正立面图) showing its height and trim.</p>
		护士站工作台主体 2(1 形) L*600*740mm		
		护士站工作台高台台面 L*300*12mm		
		护士站工作台外包面 匹配外观造型		
		护士站工作台台面 1 L*700*12mm		
		护士站工作台台面 2 L*600*12mm		
		护士站工作台灯箱 L*300*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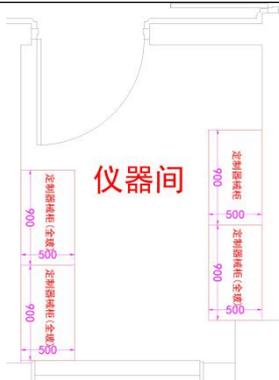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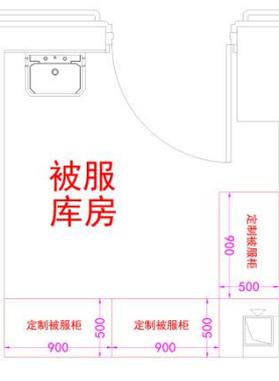
		<p>主机配柜 常规</p>	<p>钢带》标准。 ▲ 304 不锈钢符合 GB/T</p>	
<p>双抽双开配柜 常规</p>	<p>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p>	<p>三抽配柜 常规</p>	<p>2、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p>	
<p>钢制键盘架 常规</p>	<p>静电喷涂，喷涂厚度 60-80um, 表面光滑无颗粒、</p>	<p>亚克力字/图 案 匹配外观造型</p>	<p>无挂痕；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电解钢板喷涂样块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耐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标准。 ▲电解钢板喷涂样块符合 GB/T 13452.2-2008《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标准。</p>	
	<p>3、*台面：采用≥11mm 厚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易清洁、抗污垢、耐冲击、耐高温、具有阻燃性、无毒等特点；</p>			

			<p>符合三甲医院等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台面边缘（转角）采用磨圆处理、上层台面与下层台面采用大圆弧相接、外包石材转角圆弧处理，整体石材表面采用无缝拼接工艺。</p> <p>▲复合亚克力人造石符合 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标准。</p> <p>4、主机柜/三抽柜：采用厚度$\geq 0.8\text{mm}$ 电解钢板制作，表面采用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柜体边缘厚度 10mm。抽屉采用隐藏式拉手，折弯一体成型，把手处双层压边工艺，无毛刺；抽屉面板均预留标签插放位置。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抽身可全部抽出，具有抽拉顺畅，消声静音等优点。</p> <p>▲护士工作站（或护士站）产品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1741-2020《漆</p>	
--	--	--	---	--

			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	
2	处置柜 (污物间/处置室) (6-24层)	医用环保处置柜 L*565*835mm	1、*柜体：整体均采用厚度 $\geq 0.9\text{mm}$ 的SECC级电解钢板制作，采用电阻焊焊接工艺，光滑平整无毛刺，柜体边框厚度1.5cm，柜门与抽屉采用隐藏式拉手，折弯一体成型，内置高度可调节层板，层板带有加强筋，承重50Kg不变形；柜体底板离地高度150mm（设304不锈钢T脚线），前挡缩进30mm，操作时无抵触感，柜门与抽屉预留铭牌位置。 2、柜体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60-80 μm ，表面光滑无颗粒，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 3、*台面：采用 $\geq 11\text{mm}$ 厚复	
		医用环保台面 L*600*12mm		
		水槽盆+高抛水龙头+干湿分离挡水常规		

			<p>合亚克力人造石，易清洁、抗污垢、耐冲击、耐高温、具有阻燃性、无毒等特点；符合三甲医院等高标准的环境卫生要求；台面边缘（转角）采用磨圆处理。</p> <p>4、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三节滑轨，抽身可全部抽出，具有抽拉顺畅，消声静音等优点。采用高抛水龙头，龙头表面进行镀铬处理，配进水软管；水槽采用 SUS304 不锈钢水槽，一体拉伸成型、无铅材质、耐刮伤、耐腐蚀，表面采用纳米涂层技术，防油污易清洁，水槽背部设有加厚防冷凝涂层、配置消音垫降低水流噪音；挡水采用 $\geq 5\text{mm}$ 厚透明亚克力 U 型设计。</p> <p>▲不锈钢水槽盆符合 GB/T 38474-2020 《家用不锈钢水槽》、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p>	
--	--	--	--	--

			<p>▲水龙头符合GB/T 35763-2017《不锈钢水龙头》标准。</p>	
3	男更衣柜 (6-24层)	<p>定制更衣柜 L*500*2000mm</p> <p>工作服柜(污) L*500*2000mm</p> <p>工作服柜(洁净) L*500*2000mm</p> <p>换鞋凳 L*400*400mm</p>	<p>1、*柜体：整体均采用厚度$\geq 0.9\text{mm}$的SECC级电解钢板制作，采用电阻焊焊接工艺，光滑平整无毛刺，柜体边框厚度1.5cm，柜门与抽屉采用隐藏式拉手，折弯一体成型，内置高度可调节层板，层板带有加强筋，承重50Kg不变形；柜体底板离地高度100mm（设304不锈钢T脚线），前挡缩进30mm，操作时无抵触感，柜门与抽屉预留铭牌位置。</p> <p>2、柜体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60-80μm，表面光滑无颗粒，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p> <p>3、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三节滑轨，抽身可全部抽出，具</p>	
4	值班室更衣柜 (6-24层)	<p>定制更衣柜 L*500*2000mm</p>	<p>100mm（设304不锈钢T脚线），前挡缩进30mm，操作时无抵触感，柜门与抽屉预留铭牌位置。</p> <p>2、柜体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60-80μm，表面光滑无颗粒，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p>	
5	女更衣柜 (6-24层)	<p>定制更衣柜 L*500*2000mm</p> <p>工作服柜(污) L*500*2000mm</p> <p>工作服柜(洁净) L*500*2000mm</p>	<p>100mm（设304不锈钢T脚线），前挡缩进30mm，操作时无抵触感，柜门与抽屉预留铭牌位置。</p> <p>2、柜体表面处理：电解钢板表面采用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60-80μm，表面光滑无颗粒，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优点。</p> <p>3、五金配件：滑轨采用三节滑轨，抽身可全部抽出，具</p>	

		换鞋凳 L*400*400mm	有抽拉顺畅，消声静音等 ▲钢制更衣柜符合 GB/T	
6	仪器柜 (6-24层)	定制器械柜 L*500*2000mm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标准。	
7	库房被服柜 (16-24层)	定制被服柜 L*500*2000mm		
8	小办公桌 1000/1200*600*750mm		1、*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耐磨，防污，易清洁； 2、封边条：采用优质≥1.0mm厚PVC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	
9	大办公桌 1400*600*750mm		3、钢脚：优质钢脚，OTC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采用优质品牌静电喷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具有良好的绝缘性，附着力强，耐磨擦，抗撞击； 4、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	

		<p>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p>▲医用办公桌符合 GB/T 39934-2021《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p>	
10	<p>护士站工作台办公椅 常规</p>	<p>1、*材质采用 pp，加厚白色尼龙脚，可升降，靠背蜂巢造型，典雅活跃不失设计感，活动灵活静音无噪。</p> <p>▲医用办公椅复合GB/T 39934-2021《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p>	
11	<p>主任办公椅 常规</p>	<p>1、内里采用定型海棉填充，优质皮料覆面，曲面设计贴合人体颈部曲线。PU 面升降扶手，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分散头部压力，柔软支撑颈部。</p>	
12	<p>上下床 2000*900*1800mm</p>	<p>1、两人位上下床 2000*900*1800mm（长*宽*高），下辅离地面净高 450mm，上辅距下辅面 1050mm，可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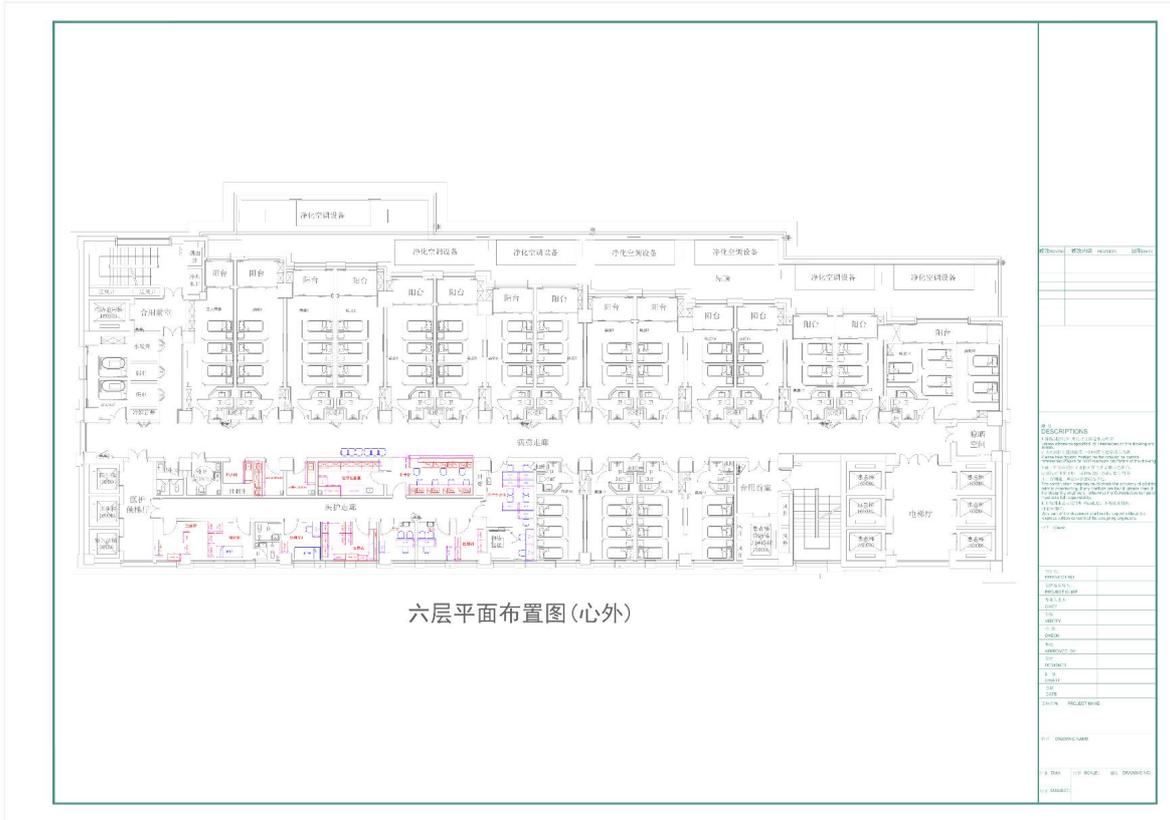
		<p>装；</p> <p>2、*立柱：采用 40mm*40mm 壁厚\geq1.2mm 冷轧方钢管；</p> <p>3、*床两头护栏：采用 20mm*20mm 壁厚\geq0.8mm 方管，中间三根竖杆，距离平均分布，护栏高 300mm，与立柱、短床边框焊接成整体；</p> <p>4、*床框：采用 25mm*50mm，壁厚\geq1.2mm 冷轧方钢管；</p> <p>5、*床横撑：钢管 25mm*25mm 壁厚\geq0.8mm (5 根)，与床框焊接为整体，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至少三边满焊；</p> <p>6、*床板：采用\geq12mm 厚多层板床板；</p> <p>7、*床梯：立柱与横杆采用 25*25mm 壁厚\geq1.0mm，中间三档横杆，距离合理配置，符合人体工学，爬梯加装一次性防滑踏板，焊接成型；</p> <p>8、*床侧护栏杆：采用长 1150mm、直径 19mm、壁厚\geq0.8mm 圆管折弯成型，中间三根竖档平均分布，高度</p>	
--	--	--	--

		<p>200mm;</p> <p>9、连接件与立柱齐平整体美观，立柱上下两端加装工程塑料防护套。</p>	
13	<p>上下床床垫 常规</p>	<p>1、与上下铺床配套，棕垫，优质透气针织面料，厚度不低于 5cm。</p>	
14	<p>文件柜 900*450*2000mm</p>	<p>1、*整体采用$\geq 0.5\text{mm}$冷轧板，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多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p> <p>2、产品具有外型美观、结构牢固、舒适平稳、优质环保、实用性强等特点，符合人体生理工程学原理。表面材料无毒副作用，无异味，保证用户使用安全。</p> <p>3、拉手采用 ABS 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拉手与门板安装紧扣不松动。</p>	

15	<p>更衣文件柜 1100*450*2000mm</p>	<p>1、*整体采用$\geq 0.5\text{mm}$冷轧板，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多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p> <p>2、产品具有外型美观、结构牢固、舒适平稳、优质环保、实用性强等特点，符合人体生理工程学原理。表面材料无毒副作用，无异味，保证用户使用安全。</p> <p>3、拉手采用ABS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拉手与门板安装紧扣不松动。</p>	
16	<p>四人等候椅 常规</p>	<p>1、聚氨酯(PU)座背板。</p> <p>2、扶手脚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冷压成型，内置$\geq 1.2\text{mm}$高强度钢板座背板内部采用钢架超强支撑，牢固稳靠。</p>	

17	病房陪护凳 常规	1、采用 pp 材质制作，宽厚靠背设计，抗压不变形，高刚性，承重性强，耐热性能好，阻燃更安全，寿命长久，久坐舒适。	
----	-------------	---	--

3. 平面布局图（楼层）



二、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要求仅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满足或优于项目实现功能。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颜色参考效果图，生产前由采购人确定。

2.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第六章采购清单中的参考图样仅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相关产品图纸、安装方案、产品颜色须经由采购人确认后批量生产和安装。

3.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1个小时响应，2个小时内定位故障，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4.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售后服务及保修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维修后的响应。

4.3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4.4 投标人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5. 投标人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7.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证明。主要包括：全自动板材开料锯、数控钻孔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激光切割机。

9. 提供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柜类、架类。

10. 本项目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予以响应。

1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生产工艺及流程、出厂包装质量保证措施。

1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现场勘测、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1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成品保护的方法和措施，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1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和投标文件响应为准。必要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投标产品进行检测。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2. 到货检验：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当货物运抵现场或检测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到货检验为初步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3. 整体验收：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照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表。

特别提醒：中标人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同时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30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p> <p>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货物需求一览表中:2.技术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加*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16项,共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p> <p>2、其他技术参数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共20项,共11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0.55分。</p>	35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p>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p>	4

		字盖章页、详细的产品清单。（2）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制造商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证明。主要包括:板材开料锯、数控钻孔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激光切割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现场彩色图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环保相关认证	提供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柜类、架类;每包含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证书或认证范围不满足不得分。	5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生产工艺及流程、出厂包装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	5

		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现场勘测、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成品保护的方法和措施，效果保证措施（对实用性、美观性、风格协调性等方面提出保证效果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的售后体系、厂家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5</p>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胸科医院购销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响应文件、资料汇编和会议纪要规定的内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详见议价文件）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2. 价格

2.1. 按本合同第1条规定，由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总价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

2.2. 本价格含各种税费、运费、商检费、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3. 本条规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汇率及其他任何因素均不能对本价格造成影响。

3. 支付和支付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货物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乙方在接收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 包装、标记与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材料予以坚固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

4.2. 散件货物应分层、分件加以固定。裸露货物要有底衬。散件货物及裸露货物应系上标签，标明名称、件数等信息。

4.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要求。

4.4. 合同约定货物不论以何种方式运输，均由乙方免费送至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位置。乙方负责装卸，承担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和人员）。

4.5. 乙方委托物流公司送货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并签收。

4.6. 甲方为乙方送货提供方便，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5. 交货及交货条件

5.1. 交货日期（时间）：___日历天。

5.2. 交货及安装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5.3.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应向甲方准确通知货物的发运日期、发运方式。

5.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检验和验收

6.1.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按中标日期开始计算，最近半年内生产的），采用先进成熟的加工工艺制成的，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6.2.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除甲方认可的外购件、外协件外，其余必须是在原厂制造、组装。

6.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6.4. 到货检验：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当货物运抵现场或检测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到货检验为初步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6.5. 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丢失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做详细记录，记录可作为向供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6.6.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和投标文件响应为准。必要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投标产品进行检测。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7. 整体验收：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照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表。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依据乙方承诺：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由乙方解决。

7.2.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7.2.2. 甲方向乙方提出故障维修要求时，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7.2.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的金额按合同规定退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等。

7.3. 乙方须对合同内的货物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零件、部件更换价格按成本价计算，相关的服务费用和提供备用设备的费用予以免费。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同意的延长交货期内（最长为 30 天）交货。

8.1.1. 逾期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均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计算日违约金，最长不超过 30 天，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8.1.2. 如果乙方在甲方可以接受的延长期（最长为 3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 8.1.1 条款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8.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按每日货物金额的 0.5% 收取日违约金。

8.2.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交付货物。

8.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8.3. 乙方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维修义务，或累计 3 次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缴纳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经甲方审查同意后，该分包合同视为有效。甲方不同意分包，乙方不得分包。但该通知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账户信息变更限制 12.1.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12.2.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

12.3. 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14. 其他

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

谈判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等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

15. 双方送达地址及其他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地址：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行：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账号：

电话：0371-65662800

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